

實踐大學程式設計課程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111年6月2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程式設計教育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因應校庫填報「程式設計相關課程」，須依學術專業判斷學生所修讀之課程內容是否具「邏輯思考、運算思維」之教學目標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程式設計課程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程式設計課程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為審議校內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之認列。
- 三、本小組以圖資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通識教育一、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選任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名；主任委員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列席2名。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四、本小組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程式設計教育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